

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空运)的基本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5\\_8A\\_9E\\_E7\\_90\\_86\\_E5\\_9B\\_BD\\_E9\\_c28\\_3315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5_8A_9E_E7_90_86_E5_9B_BD_E9_c28_33152.htm)

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空运)的基本要求 本章适用于办理中国民航各空运企业承担的国际货物运输，中国民航各空运企业的代理人在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时，必须遵守本章的规定。本章所述"国际货物运输"系指按照契约当事人的约定，无论货物运输中有无间断或有无转运，其始发地和目的地系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内，或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的领土内有一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货物运输。中国民航各空运企业承运国际货物系按照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和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签订的"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acute.的议定书"，以及中国民航各空运企业与外国空运企业间签订的运输规定办理。中国民航各空运企业承运国际货物，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和有关国家政府的法令、规定和要求。凡与中国民航各空运企业无业务总代理、业务代理或结算关系的外国空运企业所填开的运输凭证，一般不予接受。国际货物运输货物的收运条件和收运程序

收运条件 (1) 一般规定 根据中国民航各有关航空公司的规定，托运人所交运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始发、中转和到达国家的法令和规定以及中国民航各有关航空公司的一切运输规章。 凡中国及有关国际政府和空运企业规定禁运和不承运的货物，不得接受。 托运人必须自行办妥始发海关、检疫等出境手续。中国民航各空运企业暂不办理"货款到付"(COD)业务。 货物的包装、重量和体积必须符合空

运条件。（2）价值限制 每批货物（即每份货运单）的声明价值不得超过10万美元或其等值货币（未声明价值的，按毛重每公斤20美元计算）。超过时，应分批交运（即分两份或多份货运单）。如货物不宜分开，必须经有关航空公司批准后方可收运。（3）付款要求 货物的运费可以预付，也可以到付，但需注意：a. 货物的运费和声明价值费，必须全部预付或全部到付。b, 在运输始发站发生的其他费用，必须全部预付或全部到付；在运输途中发生的费用应到付，但某些费用，如政府所规定的固定费用和机场当局的一些税收，如始发站知道时，也可以预付；在目的地发生的其他费用只能全部到付。 托运人可用下列付款方式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支付运费：人民币现金（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内支票）注：代理人不得接受托运人使用旅费证（MCO）或预付票款通知单（PTA）作为付款方式。收运程序（1）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应填写"国际货物托运书"和提供与运输有关的文件，托运人应对托运书上所填内容及所提供与运输有关运输文件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2）代理人在收运国际货物时，应认真完成下列程序： 着重检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